

论证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贵定县应急广播长效维护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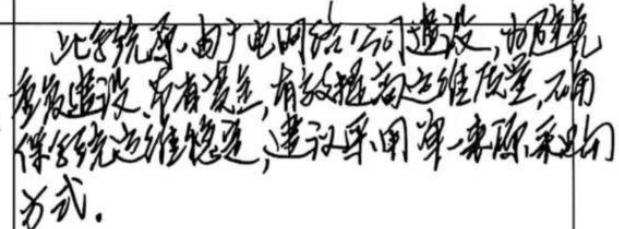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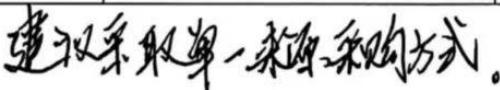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JHC2025J-200FW 号

时 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 15 时 30 分

地 点：贵州省金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或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陈兴发	522701197210120079	高级讲师	省教育厅	13885420880
韦国昌	522701195910050316	讲师	省教育厅	13885496168
郑添健	522701197602140730	副教授	省教育厅	13885417322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采购人名称		贵定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		汪家燕	联系电话	15885426825		
采购项目名称		贵定县应急广播长效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金额		1060000.00元/年				
采购品目	序号	品名	金额(万元)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授权情况	
	1	贵定县应急广播长效维护项目	106	贵州省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是	
申请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一：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由二：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四：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采购人申请理由具体说明	贵定县应急广播系统于2021年遵循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总体规划，按照“全域覆盖、开放兼容、安全共享”的建设思路，由贵州省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的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全面完成了覆盖全县的大喇叭系统和户户用工程的网络建设，已全面实现农村地区光纤到户全覆盖目标，为实施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其有线电视及广播电台信号在安全性、实用性及广播电视传输网络上更有利于本项目的全覆盖实施。贵定县应急广播系统于2021年建成并投入使用至今，由广电网络公司建设并运维，对项目运维有经验、有连续性，且贵定县应急广播系统所有链路均由广电网络公司建设，无需重复建设，节省资金，能有效提高运维质量，保证运维稳定性。 综合上述意见，本项目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规定情形，建议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家意见 (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意见)	理由一需满足条件(同时满足)	(1)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2) 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3) 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理由二需满足条件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理由三需满足条件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理由四需满足条件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专家结论	 专家签字：  2023年8月12日					

附件1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采购人名称	贵定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	汪家燕		联系电话	15885426825
采购项目名称	贵定县应急广播长效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金额	1060000.00元/年			
采购品目	序号	品名	金额(万元)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1	贵定县应急广播长效维护项目	106	贵州省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一：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由二：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四：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采购人申请理由具体说明	<p>贵定县应急广播系统于2021年遵循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总体规划，按照“全域覆盖、开放兼容、安全共享”的建设思路，由贵州省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的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全面完成了覆盖全县的大喇叭系统和户户用工程的网络建设，已全面实现农村地区光纤到户全覆盖目标，为实施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其有线电视及广播电台信号在安全性、实用性及广播电视传输网络上更有利于本项目的全覆盖实施。贵定县应急广播系统于2021年建成并投入使用至今，由广电网络公司建设并运维，对项目运维有经验、有连续性，且贵定县应急广播系统所有链路均由广电网络公司建设，无需重复建设，节省资金，能有效提高运维质量，保证运维稳定性。</p> <p>综合上述意见，本项目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规定情形，建议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专家意见 (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意见)	理由一需满足条件(同时满足)	(1)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2)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3)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理由二需满足条件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p><u>该项目从规划、实施、建设到运维一直由广电网络公司负责建设，为避免重复建设，节省资金，保证运维的质量，根据政府采购法三十一条规定及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建议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u></p>	
	理由三需满足条件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p><u>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u></p>	
理由四需满足条件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专家结论	<p><u>建议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u></p> <p>专家签字：<u>郑添健</u> 年 <u>月</u> 日 <u>2024 8 12</u></p>			

附件1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采购人名称	贵定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	汪家燕	联系电话	15885426825	
采购项目名称	贵定县应急广播长效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金额	1060000.00元/年			
采购品目	序号	品名	金额(万元)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1	贵定县应急广播长效维护项目	106	贵州省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一：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由二：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四：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采购人申请理由具体说明	贵定县应急广播系统于2021年遵循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总体规划，按照“全域覆盖、开放兼容、安全共享”的建设思路，由贵州省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的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全面完成了覆盖全县的大喇叭系统和户户用工程的网络建设，已全面实现农村地区光纤到户全覆盖目标，为实施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其有线电视及广播电台信号在安全性、实用性及广播电视台传输网络上更有利于本项目的全覆盖实施。贵定县应急广播系统于2021年建成并投入使用至今，由广电网络公司建设并运维，对项目运维有经验、有连续性，且贵定县应急广播系统所有链路均由广电网络公司建设，无需重复建设，节省资金，能有效提高运维质量，保证运维稳定性。 综合上述意见，本项目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规定情形，建议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家意见 (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意见)	理由一需满足条件(同时满足)	(1)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2)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3)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理由二需满足条件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该系统前期由广电网络公司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由该公司维护，无需重复建设，节省资金，能有效提高运维质量，保证运行稳定性。	
	理由三需满足条件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理由四需满足条件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专家结论	该项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签字：卫志兴 2025年8月12日			